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联基金”）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基金”）的全部份额（占长鑫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为97.0588%）以14,91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联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鑫基金的份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94E39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58

认缴出资额：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津联基金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	79.9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合计	——	100.00	100%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津联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885.43	124,340.54
负债总额	1.35	2.48
净资产	111,884.08	124,338.0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546.02	31,844.54
净利润	7,546.02	31,844.54

经核查，津联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拥有履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M3W11X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6日到202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设备产业园永兴道102号

认缴出资额：20,4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有份额比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6,961.15	97.0588%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101.34	2.9412%
合计	——	20,400	7,062.49	100%

长荣股份所持长鑫基金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三）长鑫基金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3.19	10,399.20
负债总额	65.66	1.83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47.53	10,397.37

  

项目	2021年1-4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3.39	-356.58
净利润	-63.39	-3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4	-356.58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长鑫基金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2.87%股权、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世洁环保”）1.98%股权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0.53%股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0588%份额之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于财务数据不便获得，鼎维固的估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0.76-1.42亿元，对应97.0588%份额比例，得到的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0.74-1.38亿元。公司与津联基金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915.2万元（含税）。

华泰联合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能够反应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长荣股份本次出售长鑫基金份额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五）其他事项

经核查，长鑫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长鑫基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长鑫基金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鑫基金将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释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合伙企业或长鑫基金：指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标的份额：指甲方持有的长鑫基金的 19,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 4、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份额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 5、转让基准日：指乙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

### （三）转让标的

1、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是标的份额及其所有的附属权利及权力。为免疑义，标的份额在转让基准日前已累积但尚未分配的利润、股息、红利，甲方不参与分配，由乙方与长鑫基金届时的其他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案。

2、甲方承诺，标的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915.2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五）标的份额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共同协助合伙企业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 （七）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荣股份本次转让长鑫基金份额，实现了投资增值和资金回笼。投资项目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2020年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已按照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将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华泰联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能够反应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出售非主业资产，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5、《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0588%份额之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